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高雪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404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ml49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72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208615_107607294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106年9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60812785號令發布前，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送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審議案件之處理方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7年12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70821228號函辦理。

二、有關內政部106年9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60812785號令，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之其他業務或職務，由各技師或建築師公會指派執行受政府機關委託之有關營造業其他業務、職務(包含審查、檢查、抽查、調查、施工查核、評選、勘驗、評估)，上開號令係就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但書之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其他業務、職務」認可方式為說明，且技師或建築師公會仍應於每年統一將兼職名單造冊及附輪派作業規範事先向本部申請個案認可後，在不影響營造業業務執行之情形下，取得其受聘營造業負責人之同意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始得兼任之。準此，故於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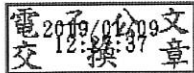
開號令未發布前，專任工程人員如涉有違反本法第34條第1項之情事者，則仍應依法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核實審議之。

三、本案納入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1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 001號。

四、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select

聯絡人：廖怜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21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部106年9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60812785號令發布前，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送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審議案件之處理方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3月2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5235700號函。
- 二、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34條第1項：「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又本法第61條第1項：「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4條……，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依上開條文規定，本法第34條第1項非以內部紀律為規範目的，應屬行政法上之義務規範，如有違反，依同法第61條第1項所為之處分應屬行政罰之性質，合先敘明。





裝

訂

線



三、按行政罰法第4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並本部106年9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60812785號令，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之其他業務或職務，由各技師或建築師公會指派執行受政府機關委託之有關營造業其他業務、職務(包含審查、檢查、抽查、調查、施工查核、評選、勘驗、評估)，上開號令係就本法第34條第1項但書之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其他業務、職務」認可方式為說明，且技師或建築師公會仍應於每年統一將兼職名單造冊及附輪派作業規範事先向本部申請個案認可後，在不影響營造業業務執行之情形下，取得其受聘營造業負責人之同意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始得兼任之。準此，故於上開號令未發布前，專任工程人員如涉有違反本法第34條第1項之情事者，則仍應依法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核實審議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